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3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子婷即紅炫風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潘子婷為紅炫風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紅炫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，紅炫風股份有限公司業於112年6月26日清算完結，且已繳納稅額、無滯欠稅捐，並已造具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財產目錄、剩餘財產分配表、監察人審查書、股東會承認證明，並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清算核定清算稅額，向本院聲報在案，茲紅炫風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潘子婷為簿冊文件保存人。為此聲請指定潘子婷擔任簿冊文件保存人，業據提出股東會決議、身分證等件影本及保存人同意書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司字第698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認結果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